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97]

投诉人 1: 宏盟集团有限公司 (Omnicom Group Inc.)

地 址: 美国 NY 10022 纽约市麦迪逊大道 437 号

(437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诉人 2: 宏盟国际控股公司

(Omni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地 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4108 旧金山市加利福尼亚街 720 号

(720 California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代理人: 北京邦信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刘金山、姜向阳

被投诉人: 张蔚

地 址: 中国浙江台州黄岩南城

代 理 人: 浙江赢正律师事务所 朱文胜

争议域名: omnicomgroup.cn、omnicomgroup.com.cn

注册机构: 易名中国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32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宏盟国际控股公司于2009年5月13日针对域名“omnicomgroup.cn”、“omnicomgroup.com.cn”以张蔚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omnicomgroup.cn”、“omnicomgroup.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097。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投诉人于2009年5月13日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本案投诉书。

2009年5月1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注册机构易名中国发送注册信息确认通知,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年6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注册商发来的关于

“omnicomgroup.cn”、“omnicomgroup.com.cn”域名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该争议域名注册商为易名中国；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张蔚，并提供了该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将投诉书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9年6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向被投诉人发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向CNNIC及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书。本案程序于2009年6月9日正式开始。

2009年6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09年7月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答辩转递通知书，将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转发给投诉人。

由于投诉人、被投诉人均选择由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7月9日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马来客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该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该专家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7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马来客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7月10日）起14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2009年7月27日前（含27日）作出裁决。2009年7月27日，经专家组请求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决定将本案裁决期限延长至2009年8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发出延长裁决期限通知。

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和程序规则第八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本案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没有约定使用其他语言，

专家组亦未决定使用其他语言，故本案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 1 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Omnicom Group Inc.），其地址为美国 NY 10022 纽约市麦迪逊大道 437 号（437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22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本案投诉人 2 为宏盟国际控股公司（Omni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其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4108 旧金山市加利福尼亚街 720 号（720 California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上述投诉人的代理人为北京邦信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刘金山、姜向阳。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张蔚，其地址为中国浙江台州黄岩南城，代理人为浙江赢正律师事务所朱文胜。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

投诉主张：

1、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中的“omnicom”和“omnicomgroup”享有在先的商号权：投诉人 1 宏盟集团有限公司是在美国纽约证交所上市的控股集团公司（纽约证交所代码：OMC），成立于 1986 年，是全球广告服务、市场营销和企业传播领域的领导者。Omnicom Group 通过其全球网络和下属的众多专业公司在 100 多个国家为超过 5000 家客户提供广告、战略媒体规划和购买、直销、促销、公共关系和其它专业传播咨询服务。2005 年，宏盟集团全球收入达到 104.81 亿美元。公司在全球拥有 6 万多名专业服务人员。

投诉人 2 宏盟国际控股公司是投诉人 1 的全资控股公司，主要负责宏盟集团有限公司在全球的商标注册等知识产权事宜。宏盟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 BBDO、DDB 和 TBWA 三大品牌公司位列全球十大广告公司，Omnicom 还拥有美国本土众多表现稳健的广告公司。在 Omnicom 媒体集团中还包括全球最大媒体专业服务公司之一的 OMD 和 2004 年在亚太地区全面扩展的 PHD。2003 年，宏盟集团有限公司入选《福布斯》美国最佳大企业白金 400 强、《华尔街日报》同行业十年平均股东回报率最佳公司和《财富》2004 全美最受尊敬企业。宏盟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告和营销行业排名首位，并在前十大长期投资领域里在所有《财富》1000 公司中排名第六。2006 年，宏盟集团有限公司在全美《财富》500 强中排名 225 位。2008 年中国四川发生地震同样激起投诉人的同情和积极影响，其中国员工的行动在其 2008 年年报中特别提及。宏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品牌及分支机构在中国设有子公司、合资公司及办事处等，进行各项经营及业务联络。宏盟集团有限公司属下的 Diversified Agency Services (“DAS”) 公司拥有众多的市场营销公司，拥有 160 多家公司利用其网络和区域组织，在 71 个国家的 700 多个办公室为全球和本地的客户服务。其在香港的 Diversified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在上海设立的子公司百益通市场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成立，英文名称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由“PATHWAYS MARKETING CONSULTANTS (SHANGHAI) CO., LTD.”改为“OMNICOM GROUP (SHANGHAI) CO., LTD.”。该公司英文名称已经在商业合同、协议、来往信函、名片、公司介绍、公章等商业性文件和商业活动中使用，至到 2007 年 6 月 1 日母公司决定变更其英文名称为止。宏盟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其它分支机构包括其属下的 Optimum Media Direction (“OMD”) 在中国上海、北京、广州等地设有分友机构，如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等在中国北京、上海设有分支机构，并与北京国安广告总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合资成立“国安 DDB（北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OMNICOM”作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分支机构名称使用的还包括地址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虹桥

路1号汇港广场1号3701室的Omnicom Asia Pacific Co., Ltd.等。宏盟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7日正值清华大学建校95周年之际,向清华大学新闻学院捐赠院馆,清华大学将该馆命名为“宏盟楼”,该馆名由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范敬宜亲笔题写,宏盟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的对应英文为“OMNICOM”和“OMNICOMGROUP”。宏盟集团有限公司还与复旦大学合办“Omnicom University(宏盟大学)”。争议域名中的“omnicomgroup”是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的字号,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为Omnicom Group Inc.;“Group”在公司名称或商标中显著性较弱,“Omnicom”是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和投诉人宏盟国际控股公司共同的商号。两投诉人都是美国公司,中国和美国都是《巴黎公约》的成员,按照《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因此,投诉人的商号理应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2、域名“omnicomgroup.com”早在1998年4月23日就已注册,并一直由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使用。投诉人宏盟国际控股公司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于2006年12月18日在中国注册了通用网址“Omnicom”和“omnicomgroup”。

3、投诉人在全球拥有众多“OMNICOM”和“OMNICOM GROUP”商标注册与申请。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在中国申请了下述四件商标,相关信息如下: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品/服务
OMNICOM	5604934	16	2006/9/14	印刷品; 书籍; 文具; 杂志(期刊)等
OMNICOM	5604935	35	2006/9/14	广告; 公共关系; 商业专业咨询; 广告宣传; 市场分析等
OMNICOM	5604937	38	2006/9/14	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

				务); 计算机终端通讯等
OMNICOM	5604936	42	2006/9/14	法律服务; 包装设计; 计算机软件设计等

4、投诉人在美国、欧盟、英国、法国、德国、丹麦、比荷卢、芬兰、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台湾、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拥有“OMNICOM”和“OMNICOM GROUP”商标注册，很多商标注册申请大大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事实与理由：

1、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在先民事权利。

(1)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和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的商号相同。投诉人是美国公司，成立于 1986 年，英文名称为“Omnicom Group Inc.”，其中的“Inc.”为其组织形式，其名称主体和商号为“Omnicom Group”，“Omnicom”是其简称、显著性文字。投诉人 1 在全世界拥有众多子公司、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和办事处。在中国，其附属的 Diversified Agency Services (“DAS”) 在香港的 Diversified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设立的子公司中文名称为“百益通市场顾问(上海)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改为“OMNICOM GROUP (SHANGHAI) CO., LTD.”。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属下的 OMD 在中国上海、北京、广州等地设有分友机构，并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设立子公司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投诉人属下的 DDB 在中国北京、上海设有分支机构，并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合资成立“国安 DDB(北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7 日以“OMNICOM”和“OMNICOM GROUP”名义与向清华大学捐赠“宏盟楼”。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的附属公司和机构至少早在 1998 年起就已经显著性存在，并且在这些公司和分支机构的介绍材料、广告宣传、媒体报道等方面都突出宣传了投诉人 1 Omnicom Group，在中文为官方语言的中国，其英文名称“Omnicom Group”在各方面的使用甚至远超过其中文名称“宏

盟集团有限公司”。“OMNICOM”和“OMNICOM GROUP”在全球和中国市场上，广告传播、市场营销、网络通信、企业策划等领域享有盛誉，“Omnicom Group”仅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投诉人对“Omnicom Group”享有无可争辩的权利。争议域名为“omnicomgroup.com.cn”和“omnicomgroup.cn”，注册于2007年5月14日。争议域名中的“.com.cn”和“.cn”表示的是域名的类别和国家代码，主体为“omnicomgroup”。很显然，该主体部分由“Omnicom”和“Group”两部分组成。由此可知，争议域名主体与投诉人享有并大大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在中国使用的商号。

(2) 争议域名主体的显著性部分与投诉人宏盟国际控股公司在中国申请注册的商标相同。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是“omnicomgroup”，其中的显著性部分为“Omnicom”，而“Group”一词为显著性较差的通用词。投诉人的控股公司早在2006年9月14日就在第16、35、38和42类申请了“Omnicom”商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2007年5月14日。

(3) 争议域名主体与投诉人在世界各主要国家和地区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投诉人在美国、欧盟、英国、法国、德国、丹麦、比荷卢、芬兰、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台湾、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拥有“OMNICOM”和“OMNICOM GROUP”商标注册，很多商标注册申请大大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4) 争议域名主体与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早就注册、使用并在中国可以访问的域名主体相同。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早在1998年4月23日就已注册“omnicomgroup.com”域名，并一直使用。除类别或国别代码外，域名主体完全相同。

(5) 争议域名主体与投诉人宏盟国际控股公司拥有和在中国在先注册的通用网址“Omnicom”和“omnicomgroup”相同和混淆性相似。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

(1) 通过中国商标网进行查询, 没有发现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任何“Omnicom”或“Omnicom Group”商标。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名称与“Omnicom”或“Omnicom Group”之间存在任何关系。

(2)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Omnicom”和“omnicomgroup”。

(3) 未发现被投诉人具备合理使用争议域名的任何其它情形。

争议域名尚未投入使用。除了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并在网上公开声明争议域名可以转让外, 被投诉人并没有因为持有争议域名而获得任何知名度。

3、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的注册系出于恶意, 理由如下:

(1) 争议域名已注册近 2 年, 至今尚未开通以该域名为网址的网站或投入正式使用。实际上已经阻止投诉人使用。被投诉人正在网上销售争议域名, 以其获取不正当利益。在因特网地址栏里输入“www.omnicomgroup.cn”和“www.omnicomgroup.com.cn”查询这两个域名是否使用时, 弹出的页面显示“This domain is for sale 您访问的域名www.omnicomgroup.cn是可以转让的。如果需要该域名, 请直接发电子邮件给我, 格式为 域名+价格, 我会及时回复您的, 联系邮箱domain66@gmail.com, 手机短信 13306551188”。被投诉人的联系人为张蔚。通过查询相关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域名争议仲裁案件, 发现多个以“椒江洛克数码商行”和“上海易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义注册的域名的联系人名称都是相同的“张蔚”并使用相同的电子信箱“811574@qq.com”, 尤其本案中, 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时的被投诉人是“椒江洛克数码商行”, 而现在修改后的被投诉人是“张蔚”, 由此十分清楚地表明以这两个公司名义注册的域名或其实际控制人实际上与本案为同一人。那些域名均已被他人提出争议并被裁决转移给其相应的投诉人。相关信息如下: 域名“michelob.com.cn”, 裁决书案件编号DCN-0600090, 注册人上海易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蔚，电子邮箱“811574@qq.com”、“domain66@gmail.com”，裁决结果转移；域名“hersheys.com.cn”，裁决书案件编号CDN-2007000060，注册人上海易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裁决结果转移；域名“marriotthotel.cn”，裁决书案件编号CDN-2008000147，注册人上海易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张蔚，电子邮箱“811574@qq.com”、裁决结果转移。上述事实 and 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并且在互联网上公开转让该域名，本案中，投诉人向中心提交投诉书时，将电子版的投诉书同时抄送给了被投诉人，十分钟后就收到了被投诉人的邮件，邮件中称“你们愿意花 12000 元选择仲裁，也没有找我协商下？”等，其行为完全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之一）、（二）所定义的“恶意”的情形。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主体及其显著部分拥有合法在先权利；争议域名主体及其显著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商号、域名主体和通用网址相同或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域名或其显著部分并不享有任何权益；被投诉人的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根据域名争议解决的相关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请求。

投诉人是一家在国际上、包括中国具有相当影响和知名度的集团公司，争议域名主体与其在包括中国在内已经在先和持续使用并极具知名度的商标、商号、域名等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如果被投诉人或与投诉人无关的第三人使用该域名，将给投诉人造成权益和声誉上的极大损失并在市场上造成极大混乱。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1 宏盟集团有限公司。

投诉人同时提交下列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一：投诉人信息；

附件二：从注册商网站上打印的争议域名 WHOIS 查询结果；

附件三：国际媒体对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报道；

附件四：宏盟集团有限公司介绍（2008 年年报）和宏盟集团有限公司 20 年；

附件五：“OMNICOM GROUP (SHANGHAI) CO., LTD.” 作为公司名称使用的证据，包括中国工商登记查询官方网站——名索网关于百益通市场顾问（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注册情况及 OMNICOM GROUP (SHANGHAI) CO., LTD. 的母公司——Diversified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的章程修正案、2007 年 6 月 1 日公司章程修正中公司公章的使用、名片的使用等；

附件六：投诉人在中国的其它公司名称登记及使用；

附件七“宏盟楼”命名及揭牌仪式上投诉人“OMNICOM”和“OMNICOMGROUP”的使用证据，包括清华大学网站报道及图片、活动安排、新闻媒体报道等证据；

附件七：中国商标局网站上显示的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注册申请；

附件八：在中国的 Omnicom University；

附件九：投诉人“omnicomgroup.com”注册信息、“www.omnicomgroup.com”网站首页和“omnicom”及“omnicomgroup”通用网址注册信息；

附件十：各中国商标局网站上显示的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注册申请；

附件十一：投诉人拥有的世界名国商标注册证明；

附件十二：各媒体及网络对投诉人及其在中国的分支机构的介绍和报道性文章及投诉人“Omnicom Group”作为商号使用的证据；

附件十三：从“www.omnicomgroup.cn”和

“www.omnicomgroup.com.cn”上打印的争议域名转让信息;

附件十四: 争议裁决书;

附件十五: 被投诉人致投诉人代理人的邮件, 希望转让争议域名;

补充附件 1: 2009 年 6 月 4 日从争议域名注册机构网站上打印的域名注册信息。

(二) 被投诉人:

1、域名注册采用先申请、先批准, 即先到先得原则。

2、未规定注册域名成功后必须使用。

3、投诉人使用的域名是“omnicomgroup.com”, 被投诉人使用“omnicomgroup.cn”和“omnicomgroup.com.cn”, 前者是国际域名, 国际域名由美国商业部授权的 ICANN 负责管理, 由 ICANN 授权的域名注册商负责注册, 后者争议域名是国内域名, 国内域名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负责注册和管理。二者申请批准机构属于不同国家, 也不存在隶属关系。再者域名后缀还有.tw .su 等几百个, 投诉人急于注册域名, 是否其他人就都不能注册, 那么不是浪费大量域名资源吗? 或等他人注册域名通过后, 投诉人要求域名所有人把相关域名转移给自己, 这岂不是过于霸道且对域名注册人明显不公平, 也助长了投诉人的惰性与贪婪。

4、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拥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缺乏依据, 被投诉人通过合法途径申请域名注册并获通过, 就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至于如何使用则属于被投诉人的权利。

5、投诉人称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存在恶意是投诉人的主观臆测。

(1)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恶意的理由: 注册后不使用, 客观上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 主观上有阻止有恶意。被投诉人认为: 这些都是投诉人的主观臆测, 正所谓“欲加之罪, 何患无

辞”。首先缺乏因与果的关系，不管使用不使用，均可以在开放注册域名的时候，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去注册；另外被投诉人本身也打算利用域名，并且就算不用，客观上只是导致投诉人无法注册争议的域名，并不能阻止投诉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而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后其他任何人无法注册同样的域名是注册规则规定的，难道我想注册使用“china.com”，而别人却先注册了导致我无法注册，对方就构成了恶意吗，显然不是。如果由于这些理由裁定转移域名，那真是鼓励懒惰，社会将缺乏活力、缺乏创新精神。真如此难道日本人注册的同仁堂、菲律宾注册的红塔山不是早都裁定给中国的企业了吗？！

（2）投诉人所陈述的几点理由，均不是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恶意注册的四种情形。因此，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没有恶意。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合法申请所得的域名具有恶意，属于强词夺理，被投诉人注册所得域名相关法律并未规定不得转让，法律未禁止即许可，被投诉当然有权处分该域名，包括出售（只要出让域名的目的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就不存在恶意）域名获得正当利益。

6、相关规定未禁止不能注册多个域名，被投诉人有权注册多个域名。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是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域名缺乏相关证据。

7、投诉人提供的附件三只能说明其在美国的一些业务，即使投诉人在美国有知名度，但也不能据此就认定其在中国具有知名度。

8、投诉人提供的附件十四，明显具有误导仲裁员的意图，被投诉人非法律专业人士，缺乏相关仲裁经验，以至于在前次投诉案中被投诉人未及时递交答辩为自己辩护，而导致丧失合法权益，这不可谓不是一个沉痛的教训。

9、一级域名“omnicom.com”无疑是一种民事权益，但它并不属于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述的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国际域名的管辖与解决纠纷的途径和.cn域名的的大不相同。“Omnicom”是否是投诉人声称的在美国的商号我们不清楚，但商号也有地域性，在美

国法域有效的商号来到中国又没有注册，无论怎么说都没有约束力。

10、在中国注册的“OMNICOM”商标申请人是 OMNI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而非 Omnicom Group。投诉人称 Omni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是投诉人 1 Omnicom Group Inc. 的全资控股公司，但投诉人没有提供相关证据。

“OMNICOM”与“omnicomgroup”在不以英语为母语的中国更具有明显的差异性，“omnicomgroup”与“OMNI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明显存在差异，也不可能引起公众混淆。“OMNICOM”商标不是驰名商标，投诉人也没有出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证明以证实该商标为驰名的商标，投诉人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名称为百益通市场顾问（上海）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ATHWAYS MARKETING CONSULTANTS，从子公司名称上无法看出其与宏盟集团有限公司有任何联系，另外从投诉人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名称可看出投诉人并不打算在中国打响宏盟集团有限公司的品牌，只是设立子公司发展业务，另外投诉人提供的附件七只能证明投诉人在清华大学捐助过大楼，而无法证明其在中国的影响和知名度，媒体的相关报道也只针对其捐献大楼一事，而投诉人却想以此来说明其在中国的知名度，显然是在误导仲裁。除此以外并没有提交任何别的证据，因此它们不应有驰名商标的特殊待遇，不受《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二关于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根据《商标法》规定，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构成侵权。被投诉人的域名使用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以外的领域，就不属于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作为非驰名商标的“OMNICOM”商标的自身保护范围不可以天生辐射到域名领域。域名注册在于先到先得，投诉人没有履行先注册的义务，怎么可以使用一般的商标抢走被投诉人合法登记的争议域名。

11、“omnicom”系一个有特定含义的通用单词。omni 是 omnipotent 的缩写，是全能，万能，无上权威的意思。com 是 company 的缩写，是最常用的顶级域名，表示商业网站。所以“omni”及“com”为公知公用的词汇，并非投诉人的专用词，投诉

人并未提供足以使公众将该单词与其生产的产品等同起来的任何证据，因而其关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足以使公众产生混淆，误导公众的说法也不能获得支持。基于以上理由，被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不相同，使用于投诉人注册商标以外的领域，就不属于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不会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也就是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裁定转移的第一个条件。

综上所述，首先，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使用于投诉人的申请商标以外的领域，就不属于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就不会与投诉人的申请商标领域的产品保护范围发生混淆，非驰名商标不可以天生辐射到域名领域，因此投诉人投诉的证据不符合以上第一款；其次，争议域名为被投诉人按先到先得注册得到的，理所当然具有合法的权益；最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没有任何恶意，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有恶意是主观臆测。因此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裁定转移必须符合的三个条件。所以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请求。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omnicomgroup.cn”、“omnicomgroup.com.cn”注册日均为2007年5月14日。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2006年4月10日,搜狐网的“搜狐教育”专栏发表《清华大学“宏盟楼”正式揭牌》一文,文中有“2006年4月7日,……清华大学迎接建校95周年之际,清华大学新闻学院院馆今天正式命名为‘宏盟楼’”及“关于宏盟集团(Omnicom Group)宏盟集团是全球广告、营销和公司传播的领导者”的内容。2006年4月9日,光明日报发表《清华大学宏盟楼正式揭牌》一文,文中有“本报北京4月8日电 清华大学新闻学院院馆正式命名为宏盟楼。……宏盟集团(Omnicom Group)是业界领先的全球营销与企业传播公司,在《财富》500强中排名第225位”的内容。2006年4月8日,京华时报也发表了《清华大学“宏盟楼”揭牌》一文,该文登有反映揭牌过程的照片,照片有悬挂在院馆门口的宏盟楼的标牌,标牌由“宏盟楼”及“The Omnicom Building”等构成。该文于同日被新浪网的新闻中心首页的“国内新闻”栏目、腾讯网转载。2006年4月7日,清华新闻网发表有《清华大学“宏盟楼”正式揭牌》一文,文中有清华宏盟楼命名典礼的照片,照片中显示的典礼背景大标

牌有“Omnicom Group宏盟集团”的内容。2006年4月7日第一财经日报发表有《对抗WPP 宏盟发力中国市场》一文，文中有“全球最大的广告和市场营销服务集团Omnicom控股集团昨天开始终于有了一个中国名字：宏盟”的内容。2004年4月11日，每日经济新闻发表《全球最大广告巨头全力挺进中国》，文中有“全球最大广告巨头宏盟集团(omnicom group, 纽约证交所代码: omc), 开始全力挺进中国市场。昨日，宏盟集团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庄任宣布该集团中国办事处正式在沪成立”的内容。2006年4月11日东方早报发表《全球广告传媒老大上海扎营》一文，文中有“昨日，全球最大的广告、媒体和传播领域控股集团OmnicomGroup正式宣布在上海设立其中国第一家办事处，而刚刚加盟不久的‘中国公关之父’杜孟也被‘搬’来坐镇上海”的内容。分析以上证据，应认定如下事实，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Omnicom Group Inc.”在国内媒体已有介绍和报道，并在清华大学宏盟楼命名典礼中进行了公开使用，含有“Omnicom”文字的宏盟楼标牌在该楼门口显要位置悬挂。同时，根据媒体报道，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内还进行了设立办事处等业务活动。据此可认定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已在国内进行过宣传、使用，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在一定程度上为公众所知，对于这些公众而言，“Omnicom Group”标志已与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存在特定联系，其中“Omnicom”标志符合商号构成条件。因此，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对“Omnicom”标志享有与企业名称权相关的权益。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商标网《商标的详细信息》的内容，投诉人宏盟国际控股公司注册有以下商标：第564934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OMNICOM”文字组成，国际分类号第16类，申请日期为2006年9月14日；第564934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OMNICOM”文字组成，国际分类号第35类，申请日期为2006年9月14日；第564936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OMNICOM”文字组成，国际分类号第42类，申请日期为2006年9月14日；第564937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OMNICOM”文字组成，国际分类号第38类，申

请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14 日。投诉人未提交证据证明上述商标申请已公告注册，故不应认定投诉人宏盟国际控股公司对上述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主张宏盟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注册了域名“omnicomgroup.com”，并一直由其使用，以及主张宏盟国际控股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注册了通用网址“omnicom”和“omnicomgroup”，投诉人就此提供了证据。单纯的域名及通用网址注册行为不能产生解决办法所称的民事权益，除非投诉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前上述域名或网址通过使用已为公众所知，成为投诉人的商业标识，但投诉人未就此提供充分证据，故不应认定投诉人因注册上述域名及通用网址而对相关标志享有权益。

由于企业名称权是民法通则及反不正当竞争所保护及肯定的权利及利益，应属于解决办法第一条第（一）项所称的民事权益。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Omnicom Group Inc.”中，“Group Inc”为集团公司的通称，具有识别意义的部分为“Omnicom”部分，“Omni”及“com”虽均为现有词汇，但二者的结合不属于通用词汇，在认识上能够产生其他效果，具有较强的显著性。特别是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在国内进行过使用并为媒体所介绍和报道，已在一定程度上为公众所知，对于这些公众的认识而言，“Omnicom”标志与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联系。故“Omnicom”标志作为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一部分，符合商号的构成条件，对“Omnicom”标志及其英文名称“Omnicom Group Inc”享有解决办法所称的民事权益。

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投诉人宏盟国际控股公司对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享有解决办法所称的民事权益。

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omnicomgroup”，该部分使用了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权益的“Omnicom”标志。特别是“omnicomgroup”与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Omnicom Group Inc.”，绝大部分完全相同，“Omnicom Group”

对应能够产生“宏盟集团”的认识（国内媒体的许多报道也是这样使用的），因此“omnicomgroup”更易与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混同。故应认定争议域名具有识别意义的部分与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二者构成近似。由于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已在我国进行过宣传和使用，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相近似的标志注册争议域名，会使了解投诉人商业标志的公众误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从而构成混淆。因此，争议域名所使用的“omnicomgroup”标志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对“omnicomgroup”文字享有何种法律所肯定的民事权益。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不能产生解决办法所称的民事权益。因此，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英文名称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在我国进行过宣传和使用，故其名称及商号“Omnicom”在商业领域已与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特定的联系。他人如使用与其名称相近似的标志注册域名，会使公众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或其网站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造成混淆。这种混淆会使域名持有人无偿占有投诉人为其名称及商号所付出的投入，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由于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的商号有较强的显著性，而争议域名使用了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的绝大部分，被投诉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自己与“omnicomgroup”有何种关系及享有何种权益，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的相似性也未进行合理解释，在这种情况下，应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主观上存在过错。本投诉符合

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的条件。

根据以上理由，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将本案争议域名“omnicomgroup.cn”、“omnicomgroup.com.cn”转移给投诉人的主张，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应予支持。

五、裁 决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支持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将争议域名“omnicomgroup.cn”、“omnicomgroup.com.cn”转移给投诉人宏盟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诉请求。

独任专家：

马来容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于北京

